

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鐵路事宜小組，  
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，走綫行經大角咀  
且把下層。由於當時路政署，在路邊設置編號  
地段手冊，區內業主居民長者等，不明白了解情況  
政府各部局，未有公佈詳情，以致很多疑問，  
其後港鐵公司，遷移到大角咀，設立資訊中心，  
成立社區大使隊，服務樂意為業主長者法團等  
詳查有關高鐵工程一切疑慮安全設施等。  
綜合雙方意見，協調溝通，和諧得到區內業主  
居民等了解明白，大家建立良好關係。

但當港鐵公司收回地層使用權後，業主受到鐵路  
條例限制，對業權人地積減少，不能打深地層橋柱  
大角咀，正是重建發展區價值受損，按照鐵路條例  
(519章)業權人有理據，權益應得到充分保障  
補償，可先由港鐵測量師評估價值後，港鐵  
可承諾補償

大角咀角祥街

業權人 申耀輝

李作

09-September-2010